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3〕12 号

遂平县富来雅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9LKDTG2F

地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遂兴路南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遂平县富来雅箱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能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其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14 日我局对遂平县富来雅箱包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3〕6 号），责令该公司五日内填报排污登记。2023 年 4 月 28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遂平县富来雅箱包有限公司整改情况监督检查，该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超过限期改正时间（3 天以下）填报排污登记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生产记录；现场收集资料；企业周边照片；亮证执法记录；监督检查材料；告知送达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5月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8环罚告字〔2023〕8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填报排污信息，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3天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

处罚金额上限(M): 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3,2,1), 处罚金额(X): 11833.0,代入公式: $11833.0=0+(50000-0) \times [(3/5)^2 + (1^2+1^2+1^2+3^2+2^2+1^2)/(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11833.0;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壹万壹仟捌佰叁十叁圆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户名：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5月24日

